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名效

選任辯護人 許宗麟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被 告 蔡明佑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下午3時20分在本院第十九法庭續行審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涵歆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宣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